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年11月7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

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的授予日：2018年11月7日；

2、授予价格为2.55元/股；

3、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9人，授予数量共760万股；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芦兵	董事、总裁	80	10.53%	0.10%
Jie Zhao	董事、副总裁	100	13.16%	0.13%
李玉杰	董事、副总裁	120	15.79%	0.15%
梁京	副总裁	100	13.16%	0.13%
忻卫敏	副总裁	100	13.16%	0.13%
肖瑗	副总裁	100	13.16%	0.13%
李光千	财务负责人	40	5.26%	0.05%
李波	董事会秘书	40	5.26%	0.05%
杨平勇	投资部总经理	80	10.53%	0.10%
合计(9人)		760	100.00%	0.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0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99 万元为基数，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少于 16,200 万元；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99 万元为基数，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少于 21,000 万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各个解除限售期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8、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9、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授予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8)第00499号，对公司截止2018年11月1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7,380,22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87,380,220.00元。根据2018年11月7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拟对芦兵等九名激励对象授予7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7,6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4,980,220.00元。经我们审验，截止2018年11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九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7,600,000.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7日。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46,518,794.00	18.61	7,600,000.00	154,118,794.00	19.39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3,800,000.00	0.48	7,600,000.00	11,400,000.00	1.43
二、无限售条件股	640,861,426.00	81.39	—	640,861,426.00	80.61
合计	787,380,220.00	100	7,600,000.00	794,980,22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787,380,220股增加至794,980,22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先生在授予完成前持有公司136,894,273股份，占授予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17.39%，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17.22%。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